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93

##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将无法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公允、真实、完整，公司对 2012 年启动破产重整程序前的应付款项进行了清理，经查有 12967669.69 元的应付款项对方单位未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内采取有效方式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且一直未与公司联系，时间都已超过三年以上，该事项的相关法律事实已经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辽华律（2015）法律字第 00033 号法律意见书予以认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将无法支付的款项 12967669.69 元予以核销，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本次核销将增加 2015 年度当期损益。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